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第一节序言 .....                                                                  | 4  |
|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 5  |
|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                                                              | 7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 7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 10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 11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 11 |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 12 |
|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 12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 12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 14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 14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15 |
|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翔达颜料、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 指 |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转让方               | 指 | 翔达颜料目前在册股东，分别为王俊、王华                                            |
| 收购人、斯凯达生物         | 指 |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翔达颜料股份的行为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斯凯达生物与翔达颜料股东王俊、王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财务顾问、联讯证券         | 指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 指 |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联讯证券接受收购人神木市斯凯达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翔达颜料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翔达颜料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翔达颜料控股股东地位。收购人本次收购翔达颜料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好翔达颜料未来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翔达颜料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翔达颜料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翔达颜料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翔达颜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进一步提升翔达颜料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

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                                                                                                                   |
|----------|-------------------------------------------------------------------------------------------------------------------|
| 名称       | 神木市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闫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821MA7094TY2G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县神华路 12 号                                                                                              |
| 邮编       | 719399                                                                                                            |
| 设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10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兽药的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注 1】                                                                                   |
| 所属行业     | 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注 2】                                                                                                |

注 1：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经营，公司拟进行的主要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研究、非专项审批的生物技术产品的制造销售。

注 2：收购人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划分。

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验字[2018]第 E-15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斯凯达生物已收到王雅琪、闫涛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收购人斯凯达生物已通过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在本次收购中，股份转让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成交确认规则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交易规则，以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完成资金划转和股份交割。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268.192 万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经核查收购人实收资本的银行进账单、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等相关材料，收购人具备此次收购所需资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

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由股东闫涛、王雅琪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闫涛   | 420.00    | 420.00    | 70.00   | 货币   |
| 2  | 王雅琪  | 180.00    | 18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600.00    | 600.00    | 100.00  | ——   |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闫涛认缴收购人 42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收购人 42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收购人 70%的股权，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闫涛，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陕西西安国药厂维修部，任调度工人；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西安普天物业公司市场部工作，任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杨凌安迪特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西安圆明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宝鸡双祥运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在西安鑫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2018 年 4 月注册成立神木斯凯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的价

款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翔达颜料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已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定，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

## 响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

###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承诺如果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的情况将保证做到合法合规。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的声明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翔达颜料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翔达颜料之间不存在交易，收购人与翔达颜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与翔达颜料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本公司成为翔达颜料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翔达颜料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翔达颜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翔达颜料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

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翔达颜料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与翔达颜料之间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翔达颜料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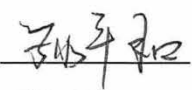
##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

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金

  
孙平和

法定代表人：   
徐 刚

